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0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豪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調院偵字第20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鍾豪英與告訴人黃菊榮為鄰居關係，緣被告於民國113 年1 月9 日晚間9 時1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前，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當場持辣椒水（未扣案）1 罐朝告訴人臉部噴灑，致告訴人受有右眼結膜下出血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4 年2 月5 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施懿珊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